

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二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、歪曲、否定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以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行，始终做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；

（三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

（一）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；

（二）恪守宪法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提高依法从教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做知法守法的模范；

（三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维护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

（一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知信行统一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弘扬真善美、传递正能量；

（二）树立文化自信、厚植文化底蕴、增强民族自豪感，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和践行者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（三）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更新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

注重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；

（二）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以正确的思想观点、高尚的师风、严谨的教风影响学生，培育学生核心素养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（三）做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表率，不得参加有悖教师身份、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，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

（一）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，以学生为本，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构建师生成长共同体；

（二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；

（三）维护学生权益，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严禁通过体罚或变相体罚方式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六、加强安全防范

（一）增强安全意识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指导，保护学生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；

（二）落实各项安全举措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，及时制止侵犯学生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得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七、坚持言行雅正

（一）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知荣明耻，行为世范；

（二）仪容整洁、举止得体、语言文明，塑造积极健康的职业形象；

（三）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，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

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

（二）平等对待不同性别、年龄、智力、相貌、个性的学生，不得因成绩、家庭背景等因素区别对待学生；

（三）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

（一）崇廉尚洁，克己奉公，做学校清廉文化的倡导者和践行者；

（二）严于律己，心有所畏、行有所止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；

（三）廉洁从教，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规范从教行为

（一）勤勉敬业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遵守教学常规，认真备课上课，精心批改作业，耐心辅导学生，规范实施教学评价；

（二）重视家校社协同育人，积极与家长沟通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形成育人合力；

（三）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不得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